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專調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李大成

相 對 人 牧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穎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；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上開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相對人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聲請調解，查相對人登記之公司所在地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5樓，此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按，而依聲請人調解聲請書狀記載，其勞務提供地係在高雄市路竹區，均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蔡蓓雅